中国石油四川南充销售分公司

安全风险隐患举报奖励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全员安全隐患排查的良好氛围，形成“人人都是安全员”的良好局面，及时发现并治理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片区及加油站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安全隐患是指一切与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不符合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存在的缺陷。

第四条 公司通过典型案例分享、教育培训等多种手段来提高员工发现安全隐患的能力。

第五条 公司鼓励员工将发现的公司外部安全隐患通过政府安全隐患举报系统进行举报。

第二章 举报途径及奖励范围

第六条 质量安全环保部做为公司安全隐患举报受理、查证、督促整改、落实奖励的管理部门，设立以下两种举报受理途径（安全事件申报按本制度第五章要求执行）。

1. 即时通：温蕊
2. 电话：温蕊：13696236222。

以上举报途径在公司公共区域、库站醒目位置张贴公布

第七条 公司对以下三类员工发现并举报的安全隐患进行奖励：

1. 员工每月申报的安全事件。
2. 对入库站作业的相关方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3. 通过公司内部举报途径举报的安全隐患。

第八条 以下四类安全隐患不属于本制度的奖励范围：

1. 由公司、专委会、部门及属地片区等统一组织的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2. 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在管辖范围内履行岗位职责所发现的安全隐患。
3. 通过政府隐患举报系统举报的安全隐患。
4. 公司外部且不属于公司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隐患。

第三章 举报奖励程序

第九条 员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安全事件申报按本制度第五章要求执行），应在举报时简要说明隐患位置、隐患情况，尽可能附照片（公司禁止拍照区域除外）。

第十条 质量安全环保部在接到员工的举报后，应先核实安全隐患的符合性，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举报人信息。举报人对于因举报而遭受打击报复的，应向质量安全环保部反映，质量安全环保部对反映情况组织开展调查。

第十一条 质量安全环保部应最大程度限制知晓举报人信息的人员范围，应当以安全隐患事实向隐患整改单位传递信息。

第十二条 质量安全环保部经核实安全隐患属实，且属于举报奖励范围内的，则按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考核。

第十三条 举报安全隐患的受理、整改情况，质量安全环保部应向举报人回复。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十四条 质量安全环保部经核实的举报安全隐患，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质量安全环保部定期对月度安全事件申报、安全隐患举报情况进行统计，并按标准制作举报奖励明细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奖励标准 | 备 注 |
| 月度安全事件申报 | 一般事件奖励5元/条，有价值的奖励30-200元/条 | 有价值事件奖励标准：1.信息真实，有效、完整，事件具有代表性和普遍性并作为案例分享的奖励30元/条2.申报人在险兆事件过程中及时正确处置的50-100元/条3.避免事故发生的200元/条 |
| 入厂作业的相关方安全隐患 | 按相关方考核金额的50%奖励 | 考核标准以公司有关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为准 |
| 其他通过举报途径举报的安全隐患 | 一般事故隐奖励50元/条重大事故隐奖励1000元/条 | 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以《危化品经营企业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为准 |

第十六条 质量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人负责初审举报奖励明细表，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交财务管理部门执行。

第十七条 举报奖励费用在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

第五章 安全事件申报

第十八条 安全事件分为险兆事件、现场救助事件、医疗急 救事故、调换岗位事故、损失工作日事故五类。其定义如下：

1. 险兆事件：是指因工作相关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 安全状态造成有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事件，包括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潜在伤害可能的事件，以及防范措施受到破坏的事件。
2. 现场救助事件：是指在生产现场发生很轻微的伤害，用急救箱药品就可简单处理的事件，又称创口贴事件。
3. 医疗急救事故：是指因工作伤害需要到医院救治的事故。
4. 调换岗位事故：是指因工作伤害而不能胜任原岗位需调换工作的事故。
5. 损失工作日事故：是指被伤害失能工作时间的事故。

第十九条 安全事件申报范畴：

1. 发生在公司内且与工作相关的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

安全状态。

1. 包含设备、生产、工艺、技术等涉及人机料法环方面的

险兆事件。

1. 发生在公司内与工作相关有可能产生严重后果、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的未遂事件，或产生潜在伤害以及防范措施受到破坏的事件。
2. 违反公司安全管理标准、制度或规定的行为。
3. 发生在上下班途中必经线路的可能造成伤害的未遂事件。

第二十条 涉及火灾及燃烧、起重作业、危险作业、电气作业、维修作业及机械伤害等方面的未遂事件必须上报。

第二十一条 安全事件申报要求：

1. 范围：所有的险兆事件和事故必须报至公司质量安全环保部。
2. 内容：需说明安全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姓名、目击者姓名、事件简要经过、初步原因判断及整改建议。
3. 形式：所有险兆事件和伤害事故报告由片区安全管理人员24小时内整理填报，经本片区领导审核后，报直线管理部门及质量安全环保部（已立即整改的可延长到48小时）。
4. 其他：目击者发现典型险兆情况时，应及时拍照留下痕迹。

第二十二条 安全事件汇报流程

1. 险兆事件：当员工遇见发生在自身或他人周围的险兆事 件时，应立即电话报至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判断能够当即整改的只需填报险兆事件报告发送至质量安全环保部。无法当即整改或需其他部门协调的，应立即电话报安全管理部门片区管理员，随后24小时内填报险兆事件报告发送至安全管理部门。
2. 现场救助事件：当事人在属地设置的医疗急救箱进行简单处理伤口、或包扎后，应按要求登记使用台账，并报至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在24小时内填报现场急救事故报告报至质量安全环保部。
3. 医疗急救事故：需进行医疗急救的事故由单位安全管理 人员先电话报至质量安全环保部，随后填报事故报告表至安全管理部门。
4. 调换岗位事故：经医疗急救后确定一段时间内不能胜任 原岗位工作的，所在单位在调换岗位后应立即报至安全管理部门，复岗后立即向质量安全环保部上报调离原岗位的天数。
5. 损失工作日事故：经医疗后急救确定一段时间内失能工 作的事故，复岗后需向质量安全环保部上报损失工作日天数和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三条 员工申报的安全事件在本部门、本片区及加油站范围内的，由本部门、本片区及加油站负责进行整改，属于公共区域的事件，由安全管理部门根据管理职责交相应单位进行整改。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和片区不得因本单位员工申报安全事件而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五条 质量安全环保部HSE管理岗对申报的安全事件进行预审核，追踪危险性较高、普遍性存在的问题并核实安全事件整改情况。

第二十六条 质量安全环保部每月组织对各部门和片区申报的安全事件做分析。根据分析情况，对典型安全事件做案例分享并督促各部门和片区开展举一反三落实整改，督促落实其他安全事件的整改。

第二十七条 对于涉及事故的安全事件，按公司有关事故调

查处理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质量安全环保部建立安全事件管理统计表，每月汇总统计，定期分析。

第六章 考 核

第二十九条 对于泄露举报人信息，未造成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考核200元，并由质量安全环保部进行批评教育。造成后果的，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三十条 对于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根据性质和影响程度， 考核相关责任人500-1000元，考核属地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1000-2000元，并由质量安全环保部约谈、通报；构成违法犯罪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安全事件申报要素不全、描述不清、定义错误、审核把关不严的部门库和片区，将作为安全风险金与目标责任状的减分项。

第三十二条 考核由质量安全环保部依照本制度执行，定期交党委办公室落实考核结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于举报奖励标准，公司其他制度如与本制定有不一致的，按本制度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自签发之日起实施。